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25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榆琿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600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12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榆琿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「被告林榆琿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榆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前方停等紅燈、由被害人蔡宜庭騎乘之機車，致被害人受傷，竟未救護被害人而逃逸，增加被害人傷害擴大之風險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被害人傷勢並非甚鉅，且被害人於偵查時表明不願提告及追究，有被害人表示意見狀1份在卷可稽（見112年度偵字第13600號卷第69頁）；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戒治前任職工業區作業員，月收入新臺幣3至4萬元，未婚，無子女，與祖父同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
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
09 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
10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林孟君

13 附錄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1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17 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2年度偵字第13600號

21 被 告 林榆琄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5 執 行強制戒治中）

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2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林榆琄於民國112年4月10日20時2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3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大樹區龍目路由西往東方向
31 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58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

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注意前方車輛行駛動態即貿然前駛，追撞前方停等紅燈由蔡宜庭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蔡宜庭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頸部扭傷、右手挫傷之傷害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。詎林榆坤明知其已肇事致人受傷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停留現場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亦未留下年籍資料及任何聯絡方式，即逕自騎車離開現場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榆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其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上開機車追撞被害人蔡宜庭所騎乘之機車，見被害人人車倒地，旋即騎車離開現場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蔡宜庭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其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上開機車停等紅燈時，遭被告林榆坤騎車追撞，致其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以及被告於肇事後旋即駕車逃離現場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、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
01

	現場照片13張、監視器影像 擷取照片4張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
03 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罪嫌。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08

檢 察 官 鍾 葦 怡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11

書 記 官 孫 志 偉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
15

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
16

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
18

或免除其刑。